

# 团委 2021 年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 第一部分 团委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团委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2021 年度收入决算表》

三、《2021 年度支出决算表》

四、《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七、《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表》

八、《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团委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团委概况

#### 一、主要职责

1、领导全区共青团工作，领导区青年联合会、区学生联合会、区少先队工作委员会工作，指导和管理全区性青年社团组织。

2、拟订全区青少年工作政策和事业发展规划，促进青

少年活动阵地、青少年服务机构建设。

3、参与全区有关青少年法规制度的拟订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助区委、区政府处理、协调与全区青少年权益相关的事务。

4、调查全区青年思想动态和青年工作情况，研究青少年运动、青少年工作理论和思想教育问题，提出相应对策，开展各种活动，加强全区共青团网络新媒体引导和舆论斗争工作。

5、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开展全区中、小学生的教育、引导工作，为全区各类青少年群体提供服务和帮助。加强对全区共青团服务青年和促进青年发展的统筹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团结。

6、组织和带领全区青年在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中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

7、负责全区青年统战工作，承担全区青少年外事和区内外青少年友好交流工作，加强对青年社会组织及新兴青年群体的联系、服务和引导工作。

8、承办区委、区政府和共青团抚顺市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望花区团委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委员会

## 第二部分望花区团委部门预算公开表

(见附件)

### 第三部分 望花区团委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望花区团委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望花区团委及所属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是财政拨款收入(含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专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含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住房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望花区团委及所属单位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37.79 万元。

收入预算增减情况。2021 年，望花区团委及所属单位部门收入预算 37.7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89 万元，增加 58%，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含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37.79 万元，同比比上年增加 21.89 万元，增加 58%；收入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人员有增加。

支出预算增减情况。2021 年，望花区团委及所属单位部门总体情况支出比上年增加 21.89 万元，增加 58%，其中：基本支

出 26.26 万元。基本支出减少比上年增加 19.89 万元，增加 75.7%；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人员有增加。

## 二、关于望花区团委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望花区团委及所属单位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7.79 万元，收入预算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包括：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37.79 万元；按功能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7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3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67 万元；按经济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31.0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7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5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增减情况。2021 年，望花区团委及所属单位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37.7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89 万元，增加 58%。财政拨款收入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人员有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增减情况。2021 年，望花区团委及所属单位财政拨款支出 37.7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89 万元，增加 58%，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21.89 万元，增加 58%。

## 三、关于望花区团委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望花区团委及所属单位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7.7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1.0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7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

人员经费 37.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含在职个人取暖费等）、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会议费、其他交通费用。

#### 四、关于望花区团委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2021 年预算数与 2020 年预算数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以下内容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 年望花区团委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10 万元。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拨款 0 万元，其中：购置设备及制服等 0 万元。

#####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2021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基本公共服务 0 万元、技术性服务 0 万元、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0 万元。

#####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望花区团委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0 辆。

单位价值 20 万元以上有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五）预算绩效情况

2021年预算未安排项目支出。

#### （六）预算公开表数据中没有数据的情况说明

2021年预算中没有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因此“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支出预算明细表”、“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明细表、三张表中没有数据；2021年预算中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因此，“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没有数据；本部门没有徐申报绩效考核的项目支出，因此，“项目支出预算表”、“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表”无数据；本部门没有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因此，“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没有数据；2021年预算中没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因此“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没有数据。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

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6. 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7.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1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林业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方面的支出。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